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15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天津港口岸 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港口岸扩大开放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4〕105号)和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天津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〔2018〕12号)的意见,交通运输部决定自公告之日起,天津港口岸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,具体开放范围由天津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8年1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11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天津新口岸 大型船舶靠泊计划的通知

为落实《天津新口岸大型船舶靠泊计划》(津交〔2018〕102号)和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天津新口岸大型船舶靠泊计划的通知》(交运〔2018〕113号)有关要求,现就天津新口岸大型船舶靠泊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适用范围。本通知适用于在天津新口岸靠泊的大型船舶。二、计划编制。大型船舶靠泊计划由天津新口岸管委会负责编制,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。三、计划执行。大型船舶靠泊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四、其他事项。本通知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交通运输部

分送: 中央编办, 国务院办公厅, 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, 军委联合参谋部, 天津市人民政府, 天津市口岸办, 天津海事局, 中国交通报社、中国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

2018年1月18日印发

